附件5

2018年度“131”创新型人才团队

资助经费请款函

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团队（带头人：×××）已被评为2018年度“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现为其申请划拨专项资助经费×××万元。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

用人单位账户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资助经费分三次进行划拨，均拨付至此账号，如有变更，请提前告知）

“131”团队请款函填写注意事项

本次“131”团队资助经费将按以往方式进行划拨，请各单位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填报好请款函，及时报送至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一、通过区人社局申报的团队，请填写区人社局账号信息。（如：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团队由西青区人社局申报，请款函需由西青区人社局填报）

二、其他团队，请填写团队所在单位（公司）账号信息。（如：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团队请款函由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填报）